**赤水市丙安旅游产业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Z-ZY-2025-030

项目名称：赤水市丙安旅游产业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0957.80元

最高限价：1780957.80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1.拆除原桥主体结构(桥面板、桥面栏杆、桥面纵横梁、吊杆、主索、索鞍);2.安装桥面设施(安装索鞍、主缆、索夹、吊索、纵梁、横粱、桥面板(松木)、镀锌栏杆、反吊抗风网索、主索防护网、滑轮组、伸缩缝、骑缝钢板)。

（2）采购数量:1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工期:180日历天内完工；

（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PPP项目: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方式：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若延期，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9楼大厅大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若延期，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磋商室详见交易中心9楼大厅大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额（元）:0元。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水市丙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水市

联系人：黄秀竹

联系方式：13308524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实地蔷薇国际X1栋601室

联系人：钟劲、曹阳、胡吕惺

联系方式：15885621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劲、曹阳、胡吕惺

电话：15885621187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赤水市丙安旅游产业设施改造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采购主要内容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商务部分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180日历天内完工。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四、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

六、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因素(如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承诺函；（2）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三年，需承诺从成立之日到本项目开标前无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签署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有效性 | 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未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
| 工期 | 180日历天内完工 |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 投标范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个日历日。 |
| 投标承诺函--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提供承诺函，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2.评分表评分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评分项及分值 |
| 评分项 | 分值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1）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①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③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④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0-3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4.不提供得0分。 | 0-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4、不提供得0分。 | 0-1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注：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1分，扣完40分为止；** |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经理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计10分，注：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中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0-10分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得5分。本项满分5分。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0-5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 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以及资料员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0-5分 |
| 承诺 | 供应商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计3分，未提供，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计0分。 | 0-3分 |
| 质量目标 | 响应文件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计2.0分，没有质量目标的计0分。 | 0-2分 |
| 关于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格式由磋商人自拟） |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函[2017]193号）要求,磋商人应对此做出实质性承诺，响应贯彻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承诺使用30人（含30，下同）以上的，得5分，使用20人以上的得3分,使用10人以上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0-5分 |
| 得分 | 100分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